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申101号

申请人：吴汉华，

被申请人：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2023号3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14158513P。

法定代表人：黄永。

本院在执行吴汉华与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吴汉华以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2年8月2日编立(2022)苏0583破申101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黄永。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五金零配件、金属工治具、自动机零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设备与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汉华与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83民初125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一、原告吴汉华与被告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于2020年7月2日解除。二、被告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吴汉华货款1155000元。三、驳回原告吴汉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00元,由被告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负担15195元,由原告吴汉华负担1800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应当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20195元,缴纳至本院(户名: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账号:3225019864360000081119753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原告吴汉华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38200元,本院予以退还20195元。拒不交纳诉讼费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因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吴汉华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1)苏0583执9209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涉及多起涉执案件,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

务。吴汉华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汉华对昆山乔伊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汤海鹏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